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爰研擬修正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0四八八六四00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本次修正後條文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授權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修正第一條文字，明定法源依據。
 - (三) 新增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四) 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名稱及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 (五) 新增第四條，規範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應考量學生個別情形適性安排。
- (六) 新增第五條，規範各級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有個案管理者。
- (七) 新增第六條，規範各級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
- (八) 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將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 (九)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等事宜之規定。
- (十)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因教育部已研擬訂定相關子法，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
- (十一)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免人數之相關規定。
- (十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訪視評鑑各校之評鑑項目、方式及獎勵措施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第五三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身心障礙學生</u>就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普通班<u>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u>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u>。</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特殊教育法（<u>以下簡稱本法</u>）<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為<u>協助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達成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之適應能力為目</u></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另原授權依據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的，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u>以下簡稱學生</u> ），指 <u>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之學生</u> ，且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 <u>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者</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u>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 一 <u>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者。</u> 二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三 <u>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u>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三、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因國立大學附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故本辦法僅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者。

	<u>需要者。</u>	
	<p>第三條 各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 應以滿足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p> <p>二 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當之教育，並協助其參與校內外活動為原則。</p> <p>三 應盡力協助有肌肉萎縮症、乘坐輪椅等行動不便之學生就學，並將其教室安排於一樓為原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本辦法旨在訂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學生安置之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有明顯改變或對安置有不適應者，經家長同意及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通過後，得視其需要調整安置方式。但擬調整安置於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班時，應提報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審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本辦法旨在訂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學生安置之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學生編班及排課將涉及教師教學安排，爰明定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原則，各校應於辦理編班作業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量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p>

		<p>師。</p> <p>三、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二條，明定學生之編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各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二者擇一擔任個案管理者。</p> <p>三、學校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者，應由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案管理者；未聘有特殊教育</p>

		<p>教師之學校，則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之導師擔任。</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p> <p>二 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p> <p>三 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各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應遵守之原則。</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四 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p> <p>五 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p>	<p>第五條 各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有關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p>

<p><u>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u></p>	<p>一 <u>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處室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負責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召開安置會議、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工作。</u></p>	<p>會之相關規定，已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此處不再另行規範。另為強調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角色在於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爰修正文字。</p>
<p>二 <u>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生涯、職業、轉銜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u></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專業團隊之組成，已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此處不再另行規範，爰刪除本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專業團隊之組成，已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此處不再另行規範，爰刪除本款。</p>
<p>三 <u>整合校園資源，輔導情緒行為有困難或需求之學生。</u></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已於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此處不再另行規範，本款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已於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此處不再另行規範，本款刪除。</p>
<p>四 <u>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u></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內容整併，另依據本法第四</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內容整併，另依據本法第四</p>
<p>五 <u>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u></p>	<p>二 <u>成立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u></p>	<p>會之相關規定，已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此處不再另行規範。另為強調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角色在於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爰修正文字。</p>

<p><u>元需求學習環境。</u></p> <p>六 <u>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u></p> <p>七 <u>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u></p>	<p><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部分，由教育局籌組人力支援團隊，各校得依學生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加入學校專業團隊。</u></p> <p>三 <u>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擬訂計畫與教育安置。</u></p> <p>四 <u>由特殊教育班教師支援或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特殊</u></p>	<p>十六條規定，文字酌修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p> <p>六、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款，說明各校除善用校內資源外，應結合校外資源，以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p> <p>七、增列修正條文第七款，期以鼓勵各校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參與各項輔導活動。</p>
---	---	---

	<p><u>教育之諮詢服務。</u></p> <p>五 <u>實施轉銜輔導（幼稚園進入國小，國小進入國中）、始業輔導（開學前或開學後二週內辦理）、認輔制度。</u></p> <p>六 <u>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事宜。</u></p>	
	<p>第六條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予以適當評量，其成績計算並予彈性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因教育部已研擬訂定相關子法，此處不另行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該班人數應予酌減一至五人，由學校於核定總班級數下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免人數之相關規定，因教育部已另訂有相關</p>

	性調整之。	子法，此處不另行規範。
	<p>第八條 為督導各校確實辦理特殊教育，由教育局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評鑑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p> <p>前項評鑑項目、方式及獎勵措施，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教育局已訂定評鑑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相關辦法，此處不另行規範。</p>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